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號12、13號建物坐落基地為同小段13地號土地、9之2地號土地，相對人張冠李戴，嚴重損害伊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列被告即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參照）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已於109年1月3日送達（見原審卷第52-54頁之原法院裁定及送達證書），抗告人雖於109年1月8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未具體載明上開事項，亦未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繳納裁判費（見原審卷第58-64頁之民事補正狀及第72-78頁之109年3月25日查詢簡答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單），堪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。從而原法院於109年4月8日以抗告人起訴為不合

法而裁定駁回其對相對人之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